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定期寿险条款 (2013年8月)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康联附加交银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定期寿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4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1
- ❖ 主合同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7.2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 ❖ 同时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对意外伤害事故的定义..... 8.4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合同构成</li> </ol> </li> <li>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基本保险金额</li> <li>2.2 保险期间</li> <li>2.3 保险责任</li> <li>2.4 责任免除</li> </ol> </li> <li>3. 保险金的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受益人</li> <li>3.2 保险金申请</li> <li>3.3 诉讼时效</li> </ol> </li> <li>4. 现金价值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1 现金价值</li> </ol> </li> <li>5. 合同效力的终止及恢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1 效力中止</li> <li>5.2 效力恢复</li> </ol> </li> <li>6. 合同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li> </ol> </li> <li>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1 效力终止</li> <li>7.2 适用主合同条款</li> </ol> </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 释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1 乘客</li> <li>8.2 搭乘</li> <li>8.3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li> <li>8.4 意外伤害事故</li> <li>8.5 全残</li> <li>8.6 非处方药</li> <li>8.7 适用主合同释义</li> </ol> </li> </ol> |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交银康联附加交银水陆公交意外身故定期寿险条款 (2013年8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附加交银水陆公交意外身故定期寿险合同”。

###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30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期满日24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的前提下，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见释义）身份在**搭乘**（见释义）**水陆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3.1 身故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 2.3.2 全残保险金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导致**全残**（见释义），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主合同释义）；
  - （5）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6）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7）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不在此限；
  - （8）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10)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除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3.2.1 身故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主合同释义）；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申请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 3.2.2 全残保险金申请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双方认可的司法鉴定机构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鉴定证明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④ 现金价值权益

---

- 4.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 ⑤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 5.1 效力中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与主合同一致。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效力恢复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效力的恢复与主合同一致。

## ⑥ 合同解除

---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⑦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7.1 效力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撤销、解除、期满、终止时自动终止。
- 因主合同解除、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时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7.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合同成立与生效
  - (2) 犹豫期

- (3) 保险事故通知
- (4) 保险金给付
- (5) 保险费的交纳
- (6) 宽限期
- (7) 保单贷款
- (8) 保险费自动垫交
- (9)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0)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11) 年龄性别错误
- (12) 未还款项
- (13) 合同内容变更
- (14) 争议处理

如果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 ⑧ 释义

- |     |                 |  |
|-----|-----------------|--|
| 8.1 | <b>乘客</b>       | 指持有效客票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之乘客，不含配置在该公共交通工具上之工作人员。  |
| 8.2 | <b>搭乘</b>       | 指被保险人开始登上公共交通工具至离开该公共交通工具为止。   |
| 8.3 | <b>水陆公共交通工具</b> |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经营客运业务的机动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机动车（包含且不限于市内公共汽车、市内公共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出租车）；</li> <li>(2) 经营客运业务的火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包含且不限于地铁、轻轨、磁悬浮、高铁）；</li> <li>(3) 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核定载客人数为 12 人以上的轮船（包含且不限于渡轮）。</li> </ul>   |
| 8.4 | <b>意外伤害事故</b>   |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 8.5 | <b>全残</b>       | 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li> <li>(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li> <li>(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li> <li>(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li> <li>(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li> <li>(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li> <li>(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li> <li>(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须他人扶助的。（注 4）</li> </ul>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li> <li>(2) 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li> </ul> |

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的器质或功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 8.6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8.7 适用主合同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重要术语的释义请参看主合同释义条款。